

# 高阳县海棠园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日照公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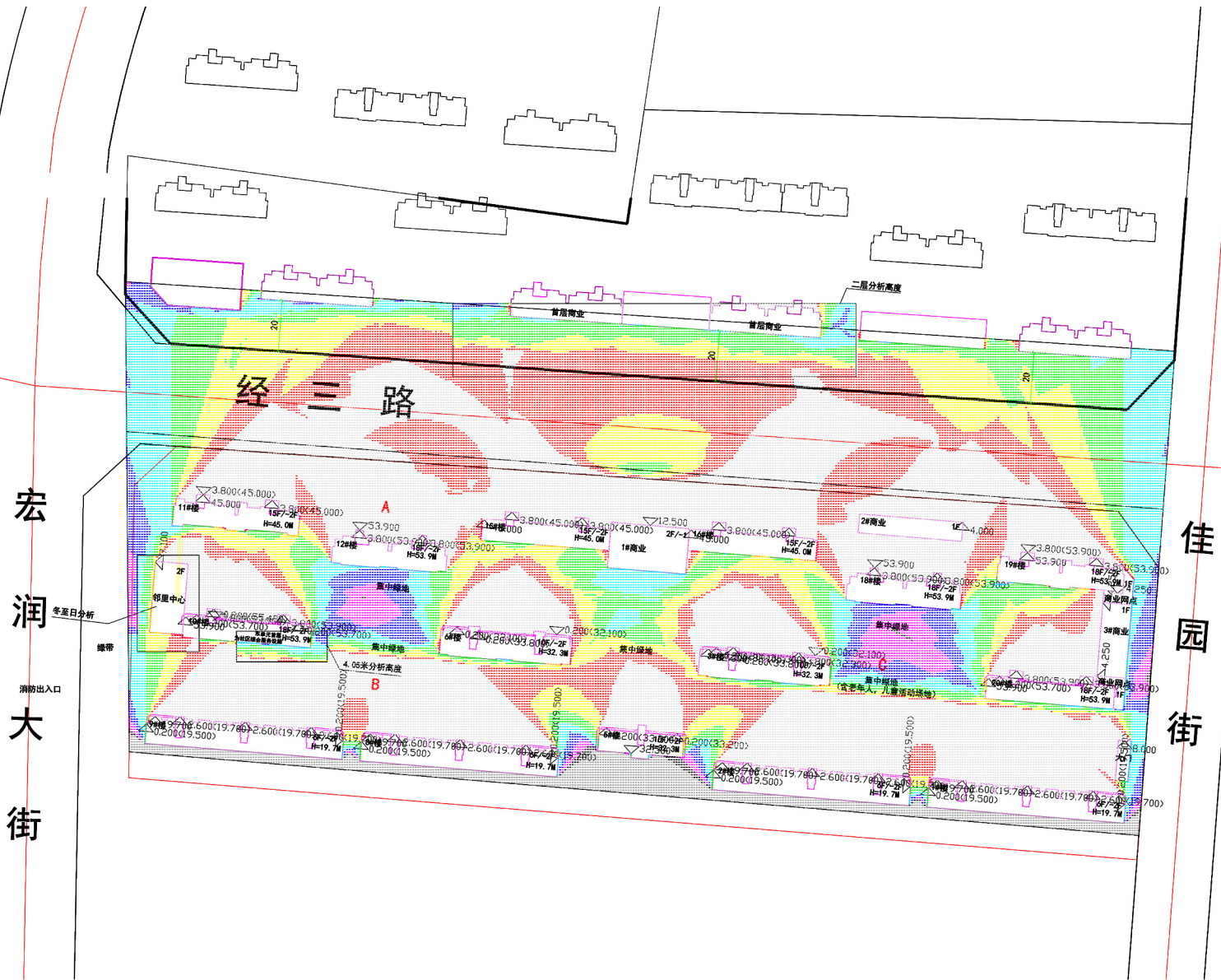
高阳县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按城市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10天)。如有意见请于6月6日前来电或来信向高阳县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映。

联系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朝阳路长润销售展示中心。

联系电话：  
0312-6633753

监督电话：  
0312-6601016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分析说明

分析软件:众智12.0

城市:高阳  
经度:115度46分0.000秒  
纬度:38度41分0.000秒  
节气:大寒  
开始时间(太阳时):08:00:00  
结束时间(太阳时):16:00:00  
采样间隔(分钟):1  
图形单位:米  
统计方式:累计  
参数设置标准:  
《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GB/T50947-2014)》

结论:

对内:

- 新建住宅满足每套住房至少有一个居室符合高阳大寒日累计三小时日照标准。
- 集中绿地三分之一满足高阳县大寒日累计三小时日照标准。
- 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冬至日累计二小时日照标准。

对外:

累计3小时日照影射线超越了道路北侧建筑后退基准线。考虑经三路北侧居住用地与本项目为相同业主方,并已取得土地证,北侧道路拟建方案已跟业主方协商沟通,影响范围内的北侧拟建住宅满足每套住房至少有一个居室符合高阳大寒日累计三小时日照标准。

图例

| 色块 | 时间(小时) |
|----|--------|
| 0  | 0      |
| 1  | 1      |
| 2  | 2      |
| 3  | 3      |
| 4  | 4      |
| 5  | 5      |
| 6  | 6      |
| 7  | 7      |
| 8  | 8      |

说明:时间数字上带“\*”者,表示该点日照时间为该数值加30分钟

说明:

规划建筑内部采用(高阳)大寒日8:00-16:00时间段内累计3小时日照标准。对外采用(高阳)大寒日8:00-16:00时间段内累计3小时日照标准

对内:

- 新建住宅满足每套住房至少有一个居室符合高阳大寒日累计三小时日照标准。
- 集中绿地三分之一满足高阳县大寒日累计三小时日照标准
- 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冬至日累计二小时日照标准。

对外:

累计3小时日照影射线超越了道路北侧建筑后退基准线,考虑经三路北侧居住用地与本项目为相同业主方,并已取得土地证,北侧道路拟建方案已跟业主方协商沟通,影响范围内的北侧拟建住宅满足每套住房至少有一个居室符合高阳大寒日累计三小时日照标准。

备注:1.本日照分析采用众智公司SUN日照分析软件12.0,本日照分析仅对本方案有效。  
2.本日照其他数据均由高阳县高阳县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我单位对该分析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